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428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置失當，經本院於88年1月糾正後，雖於90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在案，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意見，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30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案。

依據：108年6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